**2021年下半年征兵政策摘要**

2021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正按计划开展，欢迎华工学子积极响应祖国号召，踊跃参军报国。下面一起来看看国家和省、学校有关参军入伍的政策摘要。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时间安排**

**【应征男青年】**

**2021年4月1日-2021年8月15日**

**【应征女青年】**

**2021年6月26日-2021年8月15日18时**

**年龄要求**

**【应征男青年】**

1．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

2．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

**【应征女青年】**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

**身体条件要求摘要**

**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

**体重，**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男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矫正视力不低于4.8且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条件兵另行规定。

**文身，**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其他身体条件要求详见全国征兵网“《应征公民体检标准》（摘要）”。**

**应征地选择**

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大学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

**我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应征地为广州市天河区或户籍所在地，各地入伍优待政策会相对不同。**

**报名应征程序**

**【应征男青年】**

**登记报名。**应征报名截止日前，男性适龄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自行下载打印《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大学生同步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初检初考。**应征青年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到高校征兵工作站或所属乡镇（街道）武装部参加目测体检和政治初步考核。

**体检政考。**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应征青年本人，应征青年按照通知要求，携带本人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合考核。体格检查和联合考核合格者，县级兵役机关将通知其所在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安排走访调查。

**役前教育。**应征地兵役机关组织体检和政考双合格人员进行为期1周左右的役前教育训练，以思想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并同步开展体格抽查复查工作。

**预定新兵。**县级兵役机关对体检和政考双合格并完成役前训练的应征青年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青年和大学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

**【应征女青年】**

报名截止日前，按男青年报名办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教育部学信网自动依据报名人员高考相对分数，按照由高到低顺序，择优确定6倍征集任务数的女青年作为初选预征对象。网上报名系统通过短信通知初选对象本人，初选对象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同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各地级以上市征兵办公室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初选花名册，组织体检政考、综合素质考评、审批定兵，全程公开公示，全程接受监督。

**经济优待**

**义务兵津贴。**在部队发放，2年共约2.52万元，具体视服役军兵种和地区不同另可增加。

**退役金及相关退伍补助。**退役时由部队发放，约3.2万元；另外包含6万左右的保险（退伍时移交地方转置）。

**家庭优待金。**由地方政府发放，共发2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获得优秀士兵称号的，其家庭按不同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国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对于从天河区入伍的义务兵，给予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两年义务兵天河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约10多万元。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我省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19个地级市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且服役满2年的，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

我校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笃行奖”奖励办法》文件精神对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

**学业优待**

**保留入（复）学资格。**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入伍，退伍后2年内可入（复）学。

**研究生升学政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拥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校，每年安排不低于2%的推免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 5000 人扩大到 8000 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放宽复学转专业限制。**除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免修相关课程。**大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及赋分办法由各高校制定。

**入伍经历视作毕业实习经历。**除考取行业职业资格证等有特殊要求的外，全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的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硕士研究生“2+3”计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一种推荐类型，即获得推免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先在部队入伍服役，退役后入

读研究生。具体内容参见《华南理工大学“2+3”征兵计划实施办法》

**部队发展**

**选取士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士官；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首次选取士官，大学毕业生在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保送入学。**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士兵提干。**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在部队可以提干，主要条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26周岁入伍一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等等。

**免试攻读军校。“双一流”（国家一流建设大学、一流建设学科）在校生士兵（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入伍）中，（1）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本省份一本控制线；（2）军事共同科目考试成绩优秀；（3）专业符合军队建设需要；（4）满足军队院校招收学员政治条件、身心条件以及士兵报考军队院校的其他条件的，可免试攻读军校。**

**就业发展**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1）士官服役满12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8级残疾等级的；（4）烈士子女。

**公务员招录。**将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2020年全省至少安排4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安排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按比例分配下达。

**事业单位招聘。**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每年国有企业在新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或聘用。**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聘用。

**落户政策**

在广东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退伍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或在广东省入伍的在校生继续完成学业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都可以在当地落户。

**军人军属优待**

建立立功“送喜报”等荣誉制度。各级民政部门、兵役机关积极开展为现役士兵家庭送喜报等活动，主动为士兵家庭办实事、解难题，切实增强军人军属及家庭的荣誉感。

建立对军人军属家庭慰问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兵役机关积极开展为现役义务兵双亲每人每年免费体检一次、为军属家庭免费订阅《解放军报》或《中国国防报》等活动，并结合春节、“八一”建军节等时机，开展对现役士兵家庭上门慰问活动，切实增强军人军属的获得感。

**毕业生除了报名义务兵征集外**

**还有一个选择**

**↓↓↓**

**直招士官、直招军官**

直招士官是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简称直招士官），是指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直接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需要满足学历符合，专业符合，年龄符合等要求。直招士官名额有限，不会像义务兵那样大规模征集，征集过程中体检政考等各项合格的同学因其他原因未能成为直招士官的，仍可参加义务兵征集。

**今年初中央军委发布通知各军兵种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招军官，被选录到部队后直接成为现役军官，授予中尉军衔、享受副连级待遇。**

华工征兵咨询电话：87113440；陈老师、刘老师、张老师